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銜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魏志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/吳銜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	111年12月30日	757,342元	BV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01

	晉	分行			